

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一）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6 年 9 月 1 日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桃江县华艳大药房于桃江县签定《连锁品种直供协议》，合同金额（含税价）为人民币 250000 元，实际交易金额 31070.39 元，交易标的为医疗器械及保健食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官建华、刘艳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二）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6 年 11 月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支行办理借款 900 万人民币，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官建华、刘艳、公司股东彭明芳及配偶张英豪、张学忠及配偶方群英、张亚军及配偶邵作玉为此笔借款无偿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均为关联方，回避后的董事不足董事会过半数人员，不能形成有效表决，故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三）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本公司于 2017 年 1-3 月向官建华借款人民币 89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官建华、

刘艳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本公司因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官建华借款，交易标的为 2000 万元以内。议案内容详见已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官建华、刘艳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会提议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3 月 17 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0 日